（上接C66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新增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当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②公司回购股份。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且公司股本规模与未来发展不匹配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董事会应就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和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 2、公司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当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若以中期会计报表为基础仅进行现金分红的，中期会计报表可以不经审计；但如果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涉及送股或者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中期会计报表应当经过审计。 7、公司应将"派现、送股、转增"作为一个整体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得分拆为多个议案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比例：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当年盈利情况、资金状况等制定分红建议和方案。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得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发放股票股利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专线电话、电子邮件及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五)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和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拟定、提出调整方案，经过详细论证，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话或者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有关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同时废止。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更名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

(二)相关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和提案2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1、提案3和提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对提案15回避表决。

4.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 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2"，投票简称为"八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更名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表明投票意见，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委托人未作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梁金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终止履职，全体监事自动解任。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